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的（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综合实验实训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483.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教学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483.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教学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83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13.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教学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欧易控教学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9.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6.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教学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职教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20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9.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教学专业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航科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